

关于公布 2020 年华文（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 录取办法和综合成绩的通知

根据《云南师范大学 2020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的精神和有关要求，学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2020 年，华文（国语）学院共招收汉语国际教育领域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5 人。

二、计分及录取原则

（一）计分原则

1. 面试计分原则：面试专家 8 人，其中 1 人为思想政治面试考官，不参与专业面试评分，其余 7 名专家各自独立打分，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余 5 个分数计算考生面试成绩。

2. 考试总成绩计算办法：考生的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考生考试总成绩（100%）为初试成绩（50%）与复试总成绩（50%）相加，具体换算公式为：

$$\text{考试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总分} \div 3) \times 5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50\%$$

（二）录取原则

1.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2. 考生综合成绩同分的情况下，依次按照初试、复试、科目 2（汉语国际教育理论与实践）、英语、科目 1（教育学原理）的分数由高到低录取。

三、注意事项

1. 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严格遵循教育部“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严格高效、透明”的录取原则，根据复试考生的考试总成绩排名按计划依次进行录取，不得出现跳录情况。

2. 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3.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学校招生处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录取检查通过后正式录取。

四、监督举报方式

0871-65910081（学校招生处研招科）

0871-65911669（学校纪委监审处）

0871-65941210（华文国语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五、成绩复测

被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入学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要求提供原始答卷，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云南华文学院

2020年7月20日

附：华文（国语）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成绩公示

华文（国语）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成绩公示					
序号	考生编号	姓名	初试总成绩	复试成绩	综合成绩 (考试总成绩)
1	106810011010009	张勇	224.5	93.2	84.02
2	106810011010007	丁浩	213.5	90.5	80.83
3	106810011010002	张馨元	228	85.2	80.60
4	106810011010015	吕桂云	216.5	87.5	79.83
5	106810011010029	袁明莎	205.5	89.7	79.10
6	106810011010026	彭叶	228	80.7	78.35
7	106810011010022	付雪梅	208.5	85.8	77.65
8	106810011010004	王培闽	211	84.6	77.47
9	106810011010023	何冉	202.5	85.8	76.65
10	106810011010019	蒋文会	215	80.2	75.93
11	106810011010001	程涛	208	81.8	75.57
12	106810011010018	姜栋栋	215.5	79.1	75.47
13	106810011010011	王静	207	80.7	74.85
14	106810011010024	吕亚萍	203.5	80	73.92
15	106810011010005	张芳芳	202	80.4	73.87
16	106810011010013	郑晓艳	204.5	77.3	72.73

备注：综合成绩=（考生初试总分÷3）*0.5+面试成绩*0.5